

沈阳市居民小区改造提质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做好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收尾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：

2020 年沈阳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8 月末已全部完工，为做好工程的收尾验收，请各区落实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1. 各区要采取“民意验收”和工程专业验收相结合的方式，组织街道办事处、社区、居民监督代表、管理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，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验收工作；
2. 在验收过程中，对存在问题的点位进行整改，合格后再进行验收。验收结束后，与社区进行移交，并提供撤场证明和验收单；
3. 开展居民对改造工程是否满意回访工作，每个小区要至少抽取 10 名以上居民进行回访（表附后），留存回访照片和回访记录，9 月末上报市改造提质领导小组办公室；
4. 各改造点位要规范建立工程档案，档案包括：开工报告、竣工报告、材料检测报告、开工前中后照片、设计变更

说明、监理日记、竣工图纸等相关要件；

5. 按照市绩效考核工作要求，各区要准备好工程立项函、城建计划说明、招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征求居民意见表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沈阳市居民小区改造提质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9月4日

办公室



